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		申 請 日 期			年		月		日	
就 讀 學 校	(學 校 全 銜)					年制別	年級	科系		前 學 期 成 績	學業 (學習領域)			校 長			簽章			
申 請 人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	學生簽章						承辦單位 主管			簽章		
低收入 戶長姓名					戶長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居住 現況	☐ 租屋 ☐ 自有房屋		一、清寒條件： (A) ☐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 (B) ☐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。 二、 <u>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，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</u>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單 位			處室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家 庭 狀 況	親屬 稱謂	姓名	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學 校 審 查 意 見				承 辦	人 員			簽章			
					正常	疾病	身心障礙		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105)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（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）。國民中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國民小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（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）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」辦法辦理該生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